



#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教字〔2022〕11号

##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9号）和《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转专业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了《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 教务处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修订)

















